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842万股和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